

上海商業銀行大眾書局信用卡迎新禮品條款及細則

1.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發出之任何信用卡/聯營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。
2. 主卡持卡人須於發卡日後首兩個月(「簽賬期」)累積簽賬滿港幣\$3,000 或以上方可獲贈 HK\$200 大眾書局現金券。若主卡持卡人於簽賬期內滿港幣\$7,000 或以上，則可獲贈 HK\$500 大眾書局現金券。
3. 合資格之簽賬須為零售簽賬，並以商戶核卡終端機自動印出客戶存根之交易(不包括現金透支及購買賭場籌碼)及本銀行認可之任何交易為準。
4. 如持卡人獲贈迎新禮品後 12 個月內取消信用卡，本行將收取行政費用港幣\$600，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5. 大眾書局現金券適用於全港大眾書局門市。
6. 有關迎新禮品之質素、服務及相關之法律責任，全由有關供應商單獨負責，概與本行無關。
7. 迎新禮品數量有限，送完即止，及不可兌換現金。如所選的禮品換罄，本行保留權利以其它禮品取代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/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9.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